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.07.27 行執一字第 100000522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27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同意「為加速案件清理，擬將一般行政執行案件，其本稅、本費或罰鍰之小額案件結案標準金額提高為新台幣三萬元乙案」

主 旨：有關貴處為加速案件清理，擬將一般行政執行案件，其本稅、本費或罰鍰之小額案件結案標準金額提高為新台幣三萬元乙案，同意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復貴處 100 年 7 月 25 日板執秘字第 1000200490 號函。